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通〔2015〕134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云南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2〕51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57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的通知》开展监测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云环通〔2015〕134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60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切实做好全县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我县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执法监测，为全县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为完成各级环境管理安排的监测任务，需要新购置监测仪器，更新老设备。

（二）切实进行整改，增加业务用房。我站目前在用的实验室总面积共有316平方米，与《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西部地区三级站标准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要求相差较多，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重点要求整改。现局机关腾让700平方米办公用房给监测站作监测业务用房，将进行装修改造。

（三）委托监测。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部分监测项目因我站不具备监测能力和人力不足等因素，通过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来完成。

（四）加强设备管理。对在用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定期进行检定，故障设备及时进行维修，老化设备进行更新。

（五）开展质量控制。实验室认真按《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技术表格》和CMA计量认证的管理规定运行，严格质量控制，监测人员100%持证上岗。

(六) 质量保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人对监测结果负责。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分别为:委托业务费 8.30 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专用材料购置费 0.60 万元(购置监测试剂、化玻器皿、实验室分析用水及监测安全防护用品)、维修(护)费 0.60 万元(用于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设备购置 0.5 万(办公设备:彩色打印机)。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组织机构

成立“易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王立宏

副组长: 李林达 朱瑞明

成 员: 林燕 郭云娇 艾云川 武金丽

(二) 职责

1.领导协调。主要负责人:王立宏。负责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的资源调配、工作组织及全面协调;根据《2022年易门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安排全县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执行,组织分析全县环境质量状况。

2.监测业务。主要负责人:李林达。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

工作计划，安排每个月份的工作任务；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检查督促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落实及进展情况；负责组织仪器设备的维护、检定，以及化玻试剂采购工作；负责监测报告的审定工作。

3.质量管理。主要负责人：王立宏。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全站的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的技术质量保证工作；负责审核监测数据、质控报表、监测报告及其它技术业务报告；负责审查质量控制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质量监督活动的开展。

4.财务及档案管理。主要负责人：艾云川。负责项目涉及财务方面的全面管理；负责项目相关的办公用品、耗材的采购；负责项目相关档案的收集归档工作。

5.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主要负责人：林燕。根据质量负责人安排，组织执行质量控制计划、质量监督及跟踪管理；组织项目监测数据统计，组织编制统计报表、上报数据、编制监测报告，以及环境质量状况综合分析评价工作；负责协调、保障数据上报网络，确保按时上报。

6.现场采样、监测。主要负责人：武金丽。负责组织学习现场监测技术规范，组织执行现场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对现场监测数据进行一级审核，核查现场监测及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情况；负责组织现场监测仪器的维护工作，配合做好仪器的检定和校准工作。

7.样品检测。主要负责人：郭云娇。负责组织学习实验室检测技术规范，组织执行环境质量样品的实验室检测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数据、质量控制报表进行一级审核，核查样品实验室检测及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情况；负

责组织实验室检测仪器的维护工作，配合做好仪器的检定和校准工作。

(二) 项目实施计划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及实施计划

序号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备注
1	绿汁江	易门小江口	1次/月	每季度第一个月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加气温、气压、浊度; 其它月按“9+X”。	国家总站监测 省厅驻市站监测
2		绿汁江大桥	1次/月		
3		炉房村(江边)	1次/月		
4	扒河	小街河(加油站)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5		罗尹河(铁厂村大桥)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6		白龙河(尼吉村桥)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7		岔河水库(坝头)	1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共29项。	省厅驻市站监测
8		长田村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9		麦子田工业区排水管出口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水温、pH、容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总氮。加测: 铜、铅、锌、镉、铁、锰、六价铬、砷、汞、石油类、挥发酚。	
10		山凹河入扒河前5米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11		六街河入扒河前50米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12		山凹抽水站断面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19		大谷厂水库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13		大谷厂水管所	1次/半年	每季度第一个月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加气温、气压、浊度; 其它月按“9+X”。	国家总站监测
14		双龙河入扒河前50米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15		三五大河入扒河前50米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水温、pH、容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总氮。加测: 铜、铅、锌、镉、铁、锰、六价铬、砷、汞、石油类、挥发酚。	
16		下江口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17		苗茂水库(坝头)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18		罗台旧河入扒河前50米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19		浦贝河榨树村(下机耕路桥)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20		阿姑水文站	1次/半年	每季度第一个月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加气温、气压、浊度;其它月按“9+X”。	
21		十街金田村	1次/半年	参照河长制考核指标	
22		扒河入绿汁江前50米	1次/半年	每季度第一个月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加气温、气压、浊度。	
23	扒河	龙泉水库	1次/半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共29项。	参照饮用水
24		南屯水库	1次/半年		参照饮用水

2.易门县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内容及实施计划

序号	水源类别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功能区划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县级集中式	易门县大龙口	地表水	Ⅱ类	地表水每季一次/地下水每半年一次。	大龙口、东山水库、十街龙潭坝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共29项分析。大龙口、石莲寺监测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的36项(氯化物、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除外)。小街黑龙潭、绿汁马鹿箐、铜厂大桥头监测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的37项(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除外)。
2	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源地	浦贝石莲寺	地下水	Ⅱ类	1次/季	
3		六街东山水库	地表水	Ⅲ类	1次/季	
4	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小街黑龙潭	地下水	Ⅲ类	2次/年	
5		十街金田龙潭坝	地表水	Ⅱ类	2次/年	
6		绿汁马鹿箐	地下水	Ⅲ类	2次/年	
7		铜厂大桥头	地下水	Ⅲ类	2次/年	
8	参照饮用水	双龙小龙潭	地下水	Ⅲ类	2次/年	
9	县级备用饮用水水源	岔河水库	地表水	Ⅱ类	2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共29项分析。

3.易门县2023年污染源执法监测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数量(家)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陶瓷行业随机抽取	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重点管理	窑炉脱硫塔、干燥塔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全年1次(含在线比对)	共12家
2	冶炼随机抽取	2	冶炼	重点管理	三个主要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As、Pb、Cd。	全年1次(含在线比对)	易门铜业、贵研资源、共创环保、科源。
3	水泥制造随机抽取	1	水泥制造	重点管理	每条旋窑生产线窑头、窑尾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含脱硝前和脱硝后)。	全年1次(含在线比对)	大椿树水泥、中瑞水泥、东源水共3家。
4	砖瓦行业随机抽取	2	砖瓦制造及建筑砌块制造	重点管理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全年1次	贾姑、建城、志成、民有、宏强、金业、兴宏共7家。
5	废油回收随机抽取	1	废油回收	重点管理	废气：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	全年1次	新昊、凤林VOCs需要委托。
6	易门科发纸业有限公司	1	造纸行业	重点管理	臭气浓度	全年1次	需要委托监测
	易门顺兴纸业有限公司	1	造纸行业	重点管理	臭气浓度	全年1次	需要委托监测
7	规模化养殖企业随机抽取	1	畜禽养殖	重点管理	废水：监测指标氨氮(NH ₃ -N)、化学需氧量、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全年1次	德源科技等
8	制药行业随机抽取	1	中成药生产	简化管理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年1次	海洋、佑生、康贝特制药。
9	易门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	城镇污水处理	简化管理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铅、总砷、六价铬、总铬、总镉、总汞。	全全年1次(含在线比对)	
10	白酒制造随机抽取	1	白酒制造	简化管理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	全年1次	龙锶源、大龙口、龙泉酒业。

					氮、总磷、色度。		
11	食品加工行业随机抽取	2	食品加工	简化管理	参照排污水许可证	全年1次	象山、三友、三全、凯旋、佳奇、山里香、山源、磨浆、益生等。
12	非煤矿山随机抽取	1	石灰石开采、石灰和石膏制造	简化管理	参照排污水许可证	全年1次	八达、斌祥、德胜钢铁。
13	绿汁镇井巷队入河排污口	1	入河排污口	——	水温、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总氮。	全年1次	
14	其它	1	其它行业	——	参照排污水许可证	全年1次	亿顺陶粒、云鼎钛等。
15	小计	20					

4.县城声环境质量监测

县城交通噪声 24 个点位、区域环境噪声 70 个点位，每年监测昼间 1 次，在 11 月进行。功能区环境噪声选 7 个点位进行监测，监测 24 小时，每季度监测 1 次，在每个季度的第 2 个月完成。

5.空气质量例行监测

对大椿树工业区、韩所村两个点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是近 10 年来的例行监测工作，监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7 天，每季度的第 2 个月完成。大椿树工业区空气质量监测使用原工业园区办公用房，不需要支付租金，韩所村空气质量监测点租用村内民宅作监测点位。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1.易门县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完成次数≥12 次；2.持证上岗人数=12 人。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监测数据合格率≥98.00%。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9.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环境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90.00%。

（二）项目实施成效

易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为云南省和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易门县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易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正常运行，按照 2023 年易门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完成 2023 年易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系统运行维护；按要求上报各类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及时、有力的技术支撑。